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張名祐

電話：06-3901229

傳真：06-2982768

電子信箱：b2312429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8094611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946117BA0C_ATTCH5.pdf、0946117BA0C_ATTCH7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代為標售108年度第3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公告文及清冊各1份，惠請於108年8月26日前張貼公告周知，並刊登於貴單位網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3條第1項、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標售辦法）第4條第6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文請務必張貼公告所3個月，請部分區公所轉送土地所在地之里辦公處並敦促其依規定張貼公告（詳受文者後列之里辦公處）。另於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者應至少刊登30日。
- 三、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依本標售欄內以代碼「HE」登載，註記內容為「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代為標



售」；另請派員至標售土地所在地豎立現場公告標示牌，豎立後拍照（照片請顯示日期）留存並將該照片錄成光碟片後檢送本府地政局。

四、旨揭代為標售之土地，倘有符合本標售辦法第21條及第22條停止標售及暫緩標售之情形者，民政或登記機關應即通知本府地政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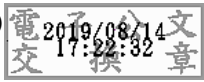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請各地政事務所將標售資料置服務台供有意投標者索取，倘資料不足，請逕至本府地政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land.tainan.gov.tw/>）—地籍清理專區—代為標售資訊下載。

六、副本抄送本府民政局、本府秘書處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，檢附公告文及清冊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，並刊登於網站。

正本：臺南市東山區公所(及轄科里里、三榮里及南勢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(及轄北勢里、太平里、護國里及大坑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(及轄豐和里、大灣里、秀昌里、新榮里及仁得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(及轄北勢里、埤頭里、謝厝寮里及麻口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(及轄王公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(及轄旭山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(及轄水秀里及洪水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(及轄開化里、下營里、營前里及宅內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(及轄東西庄里及隆本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(及轄內郭里、環湖里及石城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(及轄開山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(及轄龜港里及王爺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(及轄王城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(及轄將富里、巷埔里、鯤鯨里、平沙里、廣山里、玉山里、忠嘉里及西甲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地籍科）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

局（局長室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

訂

線